

证券代码：832702 证券简称：九通水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8日，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有在册股东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三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良纯	1,342,950	4.76	6,395,000.00	现金
2	王尊琼	651,000	4.76	3,100,000.00	现金
3	张心悦	31,500	4.76	150,000.00	现金
4	陈红梅	15,357	4.76	73,128.00	现金
5	黄静	11,220	4.76	53,429.00	现金
6	林华兴	9,750	4.76	46,430.00	现金
7	王尊勇	8,997	4.76	42,842.00	现金
8	周密	8,916	4.76	42,455.00	现金
9	徐富国	8,760	4.76	41,716.00	现金
10	李欣欣	5,250	4.76	25,000.00	现金
11	邓薇	2,100	4.76	10,000.00	现金
12	方素梅	2,100	4.76	10,000.00	现金
13	李琦	2,100	4.76	10,000.00	现金
合计	-	2,100,000	-	10,000,000.00	-

注：上述拟发行价格是在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认购数量后，根据倒推出的价格四舍五入产生。因此，拟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9月6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1年9月6日15:00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 manage2@9tone.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	6569008103108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票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股东名称相一致。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2、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认购100,000股，则在备注栏中注明“10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欣欣
电话	0756-2269199
传真	0756-2269255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338 号水务集团办公楼 北侧第五层办公楼

特此公告。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